

2016年1月1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關於暫停、延續或廢除全港性系統評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檢討進展。

背景

2.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發表《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報告書，建議推行基本能力評估，以發揮更大的輔助學與教的功能。基本能力評估的主要目的如下：

- (i) 為政府及學校管理當局提供全港學校學習範疇水平的資料；
- (ii) 政府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支援；及
- (iii) 協助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問題和需要，透過適切的教學措施，及早提供適切的幫助。

3. 系統評估是基本能力評估其中一環。系統評估旨在評估學生分別在完成三個主要學習階段(小三、小六及中三)時，中、英、數三科的基本能力。基本能力是課程的一部份，已包含在日常教學及學生校內評核之中。學生必須掌握在該三科課程中基本能力的部份，以更有效在下一學習階段學習。系統評估的施行安排細節載於附件甲。

4. 系統評估是一項非考核學生個人成績的低風險評估，絕不會匯報學生的個人成績；不會影響升學或用作小六升中派位。有關資料亦不會用作標籤學校的組別，更不會用作「殺校」的指標。

5. 教育局在2011年11月決定在2012年及2014年暫停小六系統評估，並於2014年檢視了系統評估的實施，提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不向個別小學發放其基本能力達標率、將系統評

估從小學表示評量中剔除、延續小六系統評估隔年進行的安排，以及分階段優化系統評估的報告功能)，讓系統評估在充分發揮其核心功能，以及減輕其對學生及教師造成的壓力方面，達致平衡。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討論文件 No. CB(4)284/13-14(03)。

6. 系統評估自 2004 年(小三、小六¹及中三系統評估分別自 2004、2005 及 2006 年開始推行)實施以來，一直為學校提供資料，發揮「促進學習的評估」的功能，讓教師了解整體學生的強弱項，以及協助教師根據評估數據及學校本身的發展需要，制訂改善學與教效能的計劃。系統評估成績公布當日，考評局會把報告、所有試卷及評卷參考，上載該局的基本能力評估網站，供市民瀏覽。學校可在該網站蒐集資料(特別有關全港學生在不同領域的表現)，並以設定密碼下載該學校的學校層面報告，以便分析和評估學與教的策略。

7. 學校報告不僅載列該校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整體達標率(自 2014 年開始，個別小學不獲發放其基本能力達標率)，還提供題項分析、同批次學生表現及其他補充資料(系統評估藉此為學校提供回應資料)。在分析學生於系統評估的表現後，學校普遍會採取跟進措施，例如調適教學內容、改善練習／評估的設計，以及推出為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課後輔導計劃等。

8. 若學校檢視本身情況後，希望提升或優化課程規劃及學與教，可按現有機制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不同形式的專業交流會及申請校本支援服務。教育局亦會推動學校以及教師之間分享優良的教學實例、使用網上教材等。教育局以到校形式提供校本支援服務，按個別學校的不同需要和校情，加強學校的課程領導和提升教師對課程的理解，並讓他們掌握如何把基本能力結合在日常教學及評估中，運用相關的顯證和資料，例如學生上課情況、學生作業、校內和校外評估資料等，檢視和回饋學與教，以針對學生能力的強弱項，讓學生掌握基本能力，有效地在下一階段學習。

9. 在全港層面，系統評估提供的數據，協助政府檢視教育政策，為學校提供重點支援。教育局過去一直使用系統評估的資料以觀察香港學生中、英、數的整體水平和變化，並每年編製《全港性系統評估報告》上載網站。教育局亦參考全港學生整體上在

¹ 由 2014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於單數年，即 2015、2017 年舉行。

系統評估及不同基本能力的表現，制訂專業培訓及校本支援服務方向和重點，例如優化閱讀教學及校本評估策略等。就學生的學習難點，教育局進行個案研究及以焦點小組形式收集教育同工意見，發展了一個名為「網上學與教支援」的學與教網站，提供跟進措施建議予教師選用或參考，讓教師能為學生有效掌握所需的基本能力。

2015 年就系統評估的檢討

10. 自 2004 年系統評估推行開始，教育局一直與不同持分者(包括學校、教師、家長、中小學議會、家庭及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全港性系統評估關注組等)保持對話，以瞭解實施情況。雖然系統評估的原意為低風險的評估，有意見表示部份持分者，包括家長表示感到評估的風險高，因此為學校及學生造成巨大壓力。同時，一些學校的教師仍會傾向為系統評估而操練學生，要求他們做練習卷；另一些學校甚至只會按照系統評估，作為他們學習課業、家課、測驗或考試卷的設計規範。我們亦留意到社會上有把系統評估題目及補充練習題目混為一談的情況。部份坊間流傳的所謂系統評估題目，事實上為補充練習題目，而非系統評估題目。這些誤解源於未有充分溝通和掌握資訊。

11. 回應公眾對系統評估的關注，教育局局長於 2015 年 10 月底宣佈，教育局於 2014 年成立之統籌委員會，會就系統評估的運作及不同施行安排進行全面檢討。為加強不同持分者的參與，統籌委員會委員已加入包括家校合作的成員及中、小學校代表。委員會成員名單請參閱附件乙。統籌委員會將於一月底至二月初提供改善建議。

12. 檢討的焦點包括評鑑系統評估原來的設計理念及目標，我們會探討現行基本能力評估的安排是否能達到其預設目的，包括為學校及政府提供資料，以改善學校課程規劃及提升學與教，以及加強對學校和教師的專業支援。系統評估應如何推行；還有其他各項短、中、長期的改善措施，以處理公眾的關注，例如有關過分操練、加強對持分者的支援及強化整體評估，改善提升評估素養。

13. 統籌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會就系統評估的行政安排及報告，以及試卷及題目設計作出深入的研究。為了令工作小組能反映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加入了來自不同辦學團體、中、小學代表、前線教師及專家。我們亦會安排焦點小組及會面以掌握其他相關持分者組織的意見。

14. 統籌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分享本地善用系統評估數據以改善學與教的經驗。委員同時留意到海外系統性評估的經驗。委員亦了解不同持分者對系統評估的意見及關注(請參考下文第 16 至 18 段「收集持分者對系統評估意見」)。統籌委員會切實考慮各種意見，權衡各方觀點，為長遠發展提供改善建議。

暫停、延續或廢除小三系統評估

15. 就暫停、延續或廢除小三系統評估，統籌委員的討論並沒有前設，不排除任何建議，以開放的態度考慮不同推行評估的實施方案。基於至今的討論，統籌委員會會議認同系統評估有存在的需要和好處，以有系統地提供學生學習進度的評估資料。換言之，會上沒有提議立即廢除小三系統評估。關於暫停 2016 年的小三系統評估，統籌委員會意識到建議方案必須能夠協助處理操練的情況、各持分者對系統評估的風險的理解，以及加強了解運用數據來改善學習，令學生得益。教育局已承諾於 2016 年 1 月底或 2 月初宣佈檢討的初步建議，委員會亦同意現階段不宜倉促就單一的建議(包括暫停 2016 年小三系統評估)作出結論。委員會及其各工作小組已就不同系統評估檢討方案(包括行政安排、報告方法及改善題目設計)的利弊展開詳細研究。委員會有信心可於 2016 年 1 月底或 2 月初能向教育局提交建議。

收集持分者對系統評估意見

16. 統籌委員會在檢討工作中，非常重視聽取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因此，教育局舉辦多場研討會，會見不同持分者，包括校長、前線教師、各區的家長教師會、家長關注團體、兒童權利論壇、地區家長研討會等。除了按地區邀請來自十八區家長的五場研討會外，教育局將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為其他家長舉辦一個公開研討會，詳情及報名安排已上載教育局網頁。教育局同時接受公

眾人士書面意見²。

17. 於上述諮詢中，持分者對保留、改善及廢除系統評估的意見不一。同時有建議改善系統評估題目的長度、題型及難度；處理直接或間接因系統評估而產生的過度操練問題；為學校及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就實施系統評估不同方案的意見。

18. 參考至今收集到的回應，我們發現部份公眾人士及家長，由於未有充分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對系統評估的推行、設計及目的缺乏基本認識，對系統評估及為學校提供改善學與教，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率的支援項目理解不足。我們將努力加強宣傳，促進了解以協助系統評估為檢討工作。

教師專業發展及專業力量

19. 教育局會通過不同途徑，包括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簡介會、編製資料、宣傳和探訪學校，加強各界對評估促進學習和使用多元評估的認識。在 2015 年 12 月公布 2015 年系統評估結果後，我們根據學生表現數據舉辦研討會，為教師介紹善用評估數據和回饋信息的方法，以促進學習和教學的成效。

20. 我們會繼續向家長及學校界別(包括教師、校長及辦學團體等)介紹良好的校本示例，以及推廣善用系統評估數據。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留意就系統評估檢討工作最新的工作進展。

教育局

2016 年 1 月

² 公眾人士可透過電郵地址(asteam@edb.gov.hk)或郵寄方式提交書面意見。

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之施行

- 2001年，教育局委託考評局發展和施行系統評估，在2004年首先在小三實施，其後在2005年及2006年分別推展至小六及中三。自2006年起，所有小三、小六及中三學生每年均須參加系統評估(其間小六系統評估在2012年及2014年暫停舉行)。
- 系統評估的主要目的如下：
 - (i) 為政府及學校管理層提供學校在主要學習範疇的水平資料，以期學校作出改進，並可為學校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 (ii) 為教師提供正面回饋，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以及
 - (iii) 加強學校運用評估資料的能力，並提升*促進學習的評估*文化，特別是在基礎教育階段(小一至中三)。
- 系統評估以水平參照方式，根據各主要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及課程發展議會擬備的課程指引，評核學生的表現。基本能力只是課程的部分要求。教育局在相關各級學生完成首屆系統評估後(小三於2004年完成、小六於2005年完成、中三於2006年完成)，成立顧問／評審小組，按照兩套著名心理測量方法(Angoff方法及Bookmark方法)，釐定中、英、數三科達到基本能力的水平。已釐定達到基本能力的水平經年不變。為確保水平的穩定和一致性，我們另設一項研究測驗(Research Test)，每年在進行系統評估前以分層抽樣方式對學生表現作等值(equating)研究。
- 系統評估的題目由審題委員會審批。審題委員會成員由大專院校學者、在職教師、教育局及考評局代表出任，定期舉行會議，確保題目質素及深淺得宜。
- 系統評估在指定日子舉行，除中、英文科的說話評估以抽樣形式進行外，其餘均屬筆試。每名學生只須每科作答一份分卷。

- 系統評估成績公布當日，考評局會把一般報告(內容包含全港數據及學生表現示例)、所有試卷及評卷參考，上載該局的基本能力評估網站，供市民瀏覽。學校可在該網站蒐集資料(特別有關全港學生在不同領域的表現)，並以設定密碼下載該學校的學校層面報告，以便分析和評估學與教的策略。
- 學校報告不僅載列該校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整體達標率(自2014年開始，個別小學不獲發放其基本能力達標率)，還提供題項分析、同批次學生表現及其他補充資料(系統評估藉此為學校提供回應資料)。學校報告不會提供個別學生的成績。系統評估的成績既不影響學校在小一派位的吸引力，亦不影響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的分配結果。
- 考評局會在每年約11至12月期間，舉行一系列講座，協助教師理解評估數據，增進他們對學生強項及弱項的了解。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教育局副秘書長

官方委員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新委員)

香港教育城行政總監

委員

陳桂涓教授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陳卓蓮女士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校長

陳素兒博士

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課程主任

張勇邦先生(新委員)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校長

莊紹文博士

荔景天主教中學校長

侯傑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卓敏講座教授

簡何嘉儀女士

嘉諾撒聖方濟各學校中文科主任

賴子文先生(新委員)

國民學校校長

黎歐陽汝穎博士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林秀蘭女士

明愛莊月明中學英文科副主任

林日豐先生(新委員)

獅子會中學校長

李雪英女士(新委員)

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校長

梁偉昌先生

聖安多尼學校副校長

莫慕貞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講座教授

冼玉珍女士

香港神託會主辦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
中文科主任

湯修齊先生(新委員)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